

“武装冲突”一词在 国际人道法中的定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24年观点文件

“武装冲突”一词在 国际人道法中的定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24年观点文件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5
一、武装冲突的概念	5
二、冲突定性与撤销定性的影响	6
第二章 国际性武装冲突	9
一、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开始	9
二、一国与一非国家当事方之间的国际性武装冲突：民族解放战争	10
三、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结束	10
四、占领的开始与结束	11
五、与国际性武装冲突归类相关的若干问题	11
1. 同意	11
2. 对通过代理人进行的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归类	12
3. 在多国部队参与的冲突中当事方的认定	12
第三章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13
一、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开始	13
1. 组织性	13
2. 激烈程度	14
3. 《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可适用性	15
二、对联盟参与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归类	16
1. 基于支持的判定方法	16
2. 武装团体纳入冲突一方的情况	17
3. 整体考虑多个有组织武装团体（国家、非国家当事方）之间暴力的激烈程度	17
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法适用的地理范围	18
四、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结束	18
附件 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须遵守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备忘录（样本）	21
1. 保护不直接参加或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	21
2. 敌对行动	23
3. 在占领局势中须遵守的规则	24
4. 失踪人员与死者	25
5. 尊重并保护医疗行动和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	25
6. 救济行动	26
7. 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	26
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	26

第一章

引言

一、武装冲突的概念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即一种事实上的敌对状态，此种状态既不取决于各方的宣战，也不取决于各方对“战争”之存在的承认。从国际人道法对事物的适用范围来看，某场武装冲突具体应适用该法中的哪些规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冲突是属于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2条和第3条对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进行了区分，但却均未对“武装冲突”一词予以界定。这一缺漏绝非疏失，反而有助于消除日内瓦四公约对暴力局势适用的政治色彩，四公约也正是为了应对暴力局势而制定的。四公约的起草者从之前对于“宣战”等概念的依赖中吸取经验教训，选择使用“武装冲突”这一概念，能够确保引起四公约适用的这一概念永远不会成为其所处时代的残余，而是世代长存，并且能够切实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对四公约的需要而作出调整。¹自此之后，国际人道法的适用与否就一直依据对事实情况的分析，而非仅凭某交战方正式承认存在战争状态。²

国际法上不存在一个负责将某个局势归类为武装冲突的中央机关；冲突各方需要自行判定其开展军事行动时可适用的法律框架。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言，它对事实做出独立判定并对局势进行系统性归类以便开展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冲突进行归类，出于以下几点原因。首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各缔约国通过《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委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增进人们对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了解并促进其传播而努力，并为其发展做好准备”。³其次，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责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是支持各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履行其法律义务。⁴因此，为确定可适用的法律框架而对“武装冲突”的概念进行解释，在行动层面也具有重要意义。再次，无论是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武装冲突的存在本身就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责的重要基础。例如，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权探视战俘和平民被拘禁者。日内瓦四公约还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赋予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广泛倡议权。出于上述原因，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常会向冲突各方告知该组织在法律层面对此次冲突的归类，一般还会将此种归类向第三方告知并向公众公开。根据具体局势的不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可能会破例选择不向冲突各方、第三方和公众告知其关于可适用法律的立场。

1 See, e.g.: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Art. 2, ICRC, Geneva, 1952: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en/ihl-treaties/gci-1949/article-2/commentary/1952?activeTab=1949GCI-APs-and-commentaries>, 所有网络资料均于2024年3月查阅（“以这一更为宽泛的表述取代‘战争’一词是故意为之……人们可能会对‘战争’的法律定义争论不休；一国在对另一国实施敌对行为时也总是可以伪装并未发动战争，而只是在开展警务行动，或实施合法自卫。使用‘武装冲突’的表述则能够增加提出前述说法的难度。后加着重号以示强调”）。

2 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2016年的《评注》中指出的，“第2条第1款包含‘经过宣战的战争’和‘武装冲突’两个概念。二者均可引起日内瓦四公约的适用，但涉及不同的法律场景，其中后者比前者更加灵活和客观”，同时，“即使必须注意到使用经宣战之战争这一概念的场合在逐渐减少，但断言其已消失仍为时尚早”。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2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2016年版，中文译本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编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22年版，第201~209段（第2条）：<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full/GCI-commentary>。

3 Statutes and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adopted by the 2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at Geneva in October 1986 (amended in 1995 and 2006), Art. 5(2)(g): <https://shop.icrc.org/statutes-and-rules-of-procedure-of-the-international-red-cross-and-red-crescent-movement-pdf-en.html>。

4 可查阅本文件附录中的法律回顾示范文件，这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与冲突各方进行双边对话时使用的文件。

2008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在一份观点文件中公开介绍了关于国际人道法上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定义的主流法律观点。其中分享的见解不仅涉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如何对冲突进行分类，还涉及到自日内瓦四公约起草近60年以来，判例和法律学说对武装冲突的概念作何解释。在这份观点文件发布后的15年间，又出现了新的挑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注意到，武装团体作为当事方或支持者参与冲突的方式有所转变。例如，国家联盟为参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政府提供支持；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而在其领土内使用武力；出现武装团体联盟，且组织程度时而松散、时而紧密；以及此类团体出现扩散或集聚的情况。

自2008年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出版了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和《日内瓦第三公约》的新版评注（包括关于共同第2条和第3条的评注），⁵并在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的背景下发布了关于国际人道法及其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的报告，提出了若干项与冲突分类有关的问题，并介绍了国际人道法的发展。⁶本文件旨在就当代武装冲突法律分类方面的主要特征进行概述，并向所有对这一问题感兴趣的人员公开、透明地介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分类方法。

二、冲突定性与撤销定性的影响

严格来说，国际人道法并非仅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因此，在严格意义上，将某一局势定性为或归类为冲突，并不标志着国际人道法适用的开始。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要求各国“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四〕公约并保证〔四〕公约之被尊重”。⁷而且，几乎所有限制或禁止使用特定武器的条约（亦被视作国际人道法的一部分）都包含对各缔约国始终适用的义务，无论冲突存在与否。例如，相关义务包括禁止储存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与常规武器的销售与转让相关的义务。

武装冲突结束后，各方仍须履行若干国际人道法义务。因此，撤销对某一局势武装冲突的定性或归类，从严格意义上说，也不表示国际人道法适用的结束。例如，在国际性武装冲突结束之后，各方仍须履行与在其权力下之被保护人之待遇相关的所有义务，包括战俘和平民被拘禁者。战俘在最终释放和遣返之前，平民被拘禁者在被释放、遣返或安置前，仍受相应公约的保护。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共同第3条第2款保护的人员，“只要其因武装冲突而处于共同第3条提供保护的情形中，……仍然能够继续受益于该条的保护”，或直至其他法律框架为其提供更有利的保护。⁸在某些情况下，敌对行动的结束反而标志着国际人道法某些规则开始适用。例如，《第二附加议定书》涉及赦免的第6条第5款，以及一些关于清除某些武器和战争遗留物的义务，均在武装冲突结束后适用。再如，根据《第二附加议定书》，在冲突结束后，基于有关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或自由受限制的人，享受该议定书提供的关键保护。⁹

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2016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二公约〉评注：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2017年版，中文译本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编译，2023年：<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full/GCII-commentary>；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三公约〉评注：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2020年版：<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full/GCIII-commentary>。

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及其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03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和2019年：<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icrc-report-ihl-and-challenges-contemporary-armed-conflicts>。

7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条（此处引用了《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条，但该条为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后加着重号以示强调）。

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2016年，第501~502段（第3条）。另见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6月8日的《第二附加议定书》（1978年12月7日生效）第2条第2款。

9 基于有关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或自由受限制的一切人，以及在该冲突后基于同样原因而自由被剥夺或自由受限制的一切人，均应享受《第二附加议定书》第5条和第6条的保护，直至自由的剥夺或限制终止之时为止。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2款。

另外，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将某一局势定性为武装冲突都不会使冲突任何一方诉诸武力的行为正当化、合法化，亦不代表对该行为表示容忍，也不一定表示对该行为的谴责或禁止。国家间诉诸武力的合法性由另一个法律体系——诉诸战争权（*jus ad bellum*）规制，其规则渊源主要是1945年《联合国宪章》。¹⁰因此，诉诸武力行为在事实上或理解上的正当性，及其依据《联合国宪章》是否合法，都不会影响国际人道法对某一具体局势的适用性。严格区分这两种法律体系，是因为诉诸战争权与国际人道法的目的存在根本差异：制定前者是为了尽可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国家间的安全；而后者则旨在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并不考虑战事由谁发动、为何发生。因此，国际人道法适用与否，仅取决于是否满足本文件讨论的事实标准，并不取决于诉诸战争权的考量因素。

同样，某一方诉诸武力的动机，亦与冲突分类以及国际人道法的相关适用性无关。¹¹在一方或双方认为对方不具有合法地位，从而否认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应忆及这一点。无论是在法律、政治还是其他层面，合法性都不是具有相关性的标准；只有本文件中探讨的事实标准才对冲突分类具有决定性影响。冲突归类，既不会赋予冲突各方合法地位，也不会消除其合法地位。¹²因此，国际人道法的适用也不会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¹³

10 《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6日开放签署（1945年10月24日生效），第2条第4款和第51条。国内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以国内法为依据。

11 前南斯拉夫国际问题刑事法庭（前南刑庭）明确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立场，也采纳了这一观点。See, e.g.: ICTY, Trial Chamber II, *The Prosecutor v. Limaj*, judgment, case No. IT-03-66-T, 30 Nov. 2005, hereinafter “*Limaj*”, para. 89.

12 关于在将某局势定性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不可适用动机这一标准的详细讨论，例如，见西尔万·维特，《国际人道法上的武装冲突类型：法律概念与实际局势》，《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76期，2009年3月，第1页和第12页。

13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条（此处引用了《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条，但该条为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另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

第二章

国际性武装冲突

一、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开始

除下文探讨的一个狭义例外情况外，¹⁴国际性武装冲突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其他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包括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间军事联盟）¹⁵相互敌对的武装冲突。共同第2条规定，四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¹⁶四公约未对“缔约国”和“武装冲突”作出进一步界定。其中，“缔约国”是指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不过如今，日内瓦四公约已得到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普遍批准。因此，在涉及这些公约时，“缔约国”一词可与“国家”互换使用。而至于“武装冲突”一词，前南刑庭在其颇具深远影响的“塔迪奇”案（*Tadic*）判决中，在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将“武装冲突”界定为国家间诉诸武力的行为。¹⁷自此之后，这一定义就为国家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所采纳，并被视作习惯国际法。于是，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1960年的评注中所述，“两个国家间产生并导致〔诉诸武力〕的任何分歧都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2条〕意义上的武装冲突……无论冲突持续多久、屠杀如何惨重，或参加的部队规模如何庞大，均在所不问。”¹⁸无论有关国家内部诉诸武力的具体是哪一个机关，也都是如此。当然，只有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才能触发国际性武装冲突；不代表国家行事的私人的行为并不会触发国际性武装冲突。¹⁹然而，单方面攻击可能会触发国际性武装冲突，其中包括针对一国领土、人口或基础设施的攻击。因此，对“塔迪奇”案中所提及的“之间”一词应作宽泛理解，即指各方之间存在交战关系；确实，即使是单方面使用武力，也是发生在攻击方与武力的承受方之间的，所以，“之间”并非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方相互使用武力。

由下文可知，构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所须达到的激烈程度较高，而国际性武装冲突则与此不同，并没有具体的激烈程度要求。²⁰即使是武装部队之间的轻微摩擦，无论是陆军、空军还是海军，²¹都有可能引发国际性武装冲突，从而引起国际人道法的适用。²²当然，还存在一些其他行为，虽与冲突有潜在关联，但却并未达到触发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门槛；向冲突一方出售、捐赠

14 见第二章第二部分。

15 为行文简洁，本观点文件将继续仅使用“国家”一词，但本句中提到的实体也可能是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

16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条（此处引用了《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条，但该条为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条款）（后加着重号以示强调）。

17 ICTY, Appeals Chamber, *The Prosecutor v. Dusko Tadic*: Decision on the Defence Motion for Interlocutory Appeal on Jurisdiction, case No. IT-94-1-AR72, 2 Oct. 1995 (hereinafter “*Tadic*, 1995”), para. 70.

18 ICRC, *Commentary on the Third Geneva Convention*, 1960, Art. 2.

19 事实上的机关做出的行为是否触发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问题将在下文第二章第五部分第二节（“对通过代理人进行的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归类”）中进行讨论。

20 这一观点得到了国际法庭的支持。See, e.g.: ICTY, *Prosecutor v. Delalic et al.*, case No. IT-96-21-T, 16 Nov. 1998, para. 184 (see also para. 208); *Tadic*, 1995, para. 70;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Prosecutor v. Thomas Lubanga Dyilo: Decision on the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case No. ICC-01/04-01/06, 29 Jan. 2007, para. 207;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Prosecutor v. Charles Ghankay Taylor*, trial judgment, case No. SCSL-03-1-T, 26 April 2012, para. 563–566.

21 2017年《〈日内瓦第二公约〉评注》进行了更为详细的探讨，指出并非国家间在海上使用武力的所有行为均构成国际性武装冲突。譬如，一国海警部队怀疑出现了违反本国渔业立法的行为，尝试登临由另一国所有或运营的船舶但遭遇抵抗时，可能便是这种情况。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二公约〉评注》，2017年，第249段（第2条）。

22 然而，应谨慎考虑是否要完全弃用门槛标准这一概念。例如，专家普遍认为，如果网络行动所造成的实际影响与传统动能行动的实际影响相似，则网络行动会触发国际性武装冲突。然而，网络行动并非总会造成此类影响。关于仅仅扰乱数字基础设施运行或使其无法正常工作的网络行动是否会触发国际性武装冲突，在法律层面尚无定论。对这一问题的深入讨论，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三公约〉评注》，2020年，第286~289段（第2条）。

军事装备，并不会触发国际性武装冲突。然而，一旦一国开始对另一国使用武力，就不再要求必须达到较高激烈程度才可触发国际性武装冲突，这既合乎逻辑，也符合日内瓦四公约的人道宗旨。²³不过，所使用的武力确实须为敌对行为；亦即并非失误或个人越权行为所致。例如，共同作战国之间意外发生的“友军误击”，不会在双方之间引发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假如某局势的客观情况表明，一国在事实上（通过使敌方军事人员丧失战斗力或使其军事资产失去效用、阻碍敌方的军事行动，或未经同意即使用或控制敌方领土）参与了针对另一国的军事行动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则该局势构成国际性武装冲突。

二、一国与一非国家当事方之间的国际性武装冲突：民族解放战争

除国家间的武装冲突之外，还有唯一一种可能被归类为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局势，即一个《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与行使自决权反抗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的人民之间发生的有组织的武装暴力局势（即民族解放战争）。《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扩展了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定义，将此种民族解放战争包含其中；然而，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6条第3款，在此种冲突中，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仅在“代表……人民的当局……向”《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保存者送致单方面声明”时适用。²⁴

三、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结束

正如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开始需要基于对事实的分析来判定，其结束也是如此。如上所述，这需要针对个案的事实情况进行评估。缔结和平条约，不一定表示敌对行动结束，甚至不代表敌对行动的中止。有时与此相反，国际性武装冲突会以不稳定的停火、激烈程度逐步降低和/或维和人员的介入为特征。这模糊了敌对行动的中止与明确结束之间的界限，从而更加难以从法律角度准确判定国际性武装冲突何时终止。²⁵因此，与将冲突定性一样，撤销定性也必须以可适用的国际人道法标准对一线实际情况的分析为基础。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言，这一标准是军事行动的全面结束。敌对行动的结束必须具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和持久性，才可认定国际性武装冲突已终止。军事行动全面结束不仅意味着实际战斗的终止，而且还意味着“为作战而开展的军事活动的终止，包括其停止改革、重组或重构，并由此可合理排除敌对行动再次开始的可能性”。²⁶

23 对采用“低激烈程度”标准的法律原理的进一步阐述，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2016年，第243~244段。

24 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6月8日的《第一附加议定书》（1979年12月7日生效）。

2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三公约〉评注》，2020年，第309段（第2条）。See also: ICTY, *Prosecutor v. Ante Gotovina et al.*, trial judgment, case No. IT-06-90-T, 15 April 2011, para. 1697.

2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三公约〉评注》，2020年，第311段（第2条）。

四、占领的开始与结束

在一些情况下，国际性武装冲突可能以占领的形式出现。共同第2条规定日内瓦四公约适用于部分或全部占领（无论是否遭遇武装抵抗）的情况，但该条未界定“占领”这一概念。不过，关于占领的定义可见于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海牙章程》第42条。²⁷该条款中的定义是确定国际人道法意义上的占领是否存在标准。²⁸根据《海牙章程》，“领土如实际上被置于敌军当局的权力之下，即被视为被占领的领土。占领只适用于该当局建立并行使权力的地域。”²⁹该章程未对“权力”一词进一步加以界定。因此，为对“权力”的含义定性（从而明确占领的构成要件），就必须考虑“有效控制”的概念。“有效控制”一词虽然长期以来与占领的概念相关联，但在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章程》中均未提及，而是随着时间推移在法律论述中不断发展，用以描述确定占领状态存在的情况和条件。仔细查阅国际人道法条约及其准备工作、学术文献、军事手册和司法判决，能够得出关于有效控制的三项标准，包含占领的下列构成要件：

1. 一国武装部队实际存在于某外国领土或其一部分之内且入侵时未经当权的当地有效政府的同意；
2. 由于外国军队未经同意的部署，当权的当地有效政府遭到入侵时实质上或完全无法行使其权力，或可被置于此种境地；
3. 外国军队有能力取代当地政府对有关领土（或其一部分）行使权力。

所有这些要件集合在一起，就构成了所谓的“有效控制标准”，用于确定某局势是否构成国际人道法意义上的占领。由于这三项标准须同时满足（亦即每一个要件均为占领的必要条件，而非指示性条件），只要这三项条件中任意一项不复存在，国际人道法意义上的占领即视为结束。³⁰

五、与国际性武装冲突归类相关的若干问题

1. 同意

如上所述，一国未经同意在另一国领土上或针对另一国的主权使用武力的任何行为均构成国际性武装冲突。这包括一国未经另一领土所属国同意就在其领土内攻击个人或团体的情形。在一些情况下，一国可能同意甚至邀请在其领土上进行此种介入，例如借此应对与政府作战或在其境内针对其他国家开展行动的团体造成的威胁。只要武力的使用仅限于领土所属国设定的范围内，且该同意未被撤回，这些情形就不会被归类为国际性武装冲突，因为领土所属国同意在其领土上使用武力，该国与攻击国之间也就不存在交战关系。而如果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就在其领土内实施暴力，即使前者声称武力并非针对领土所属国政府或其基础设施，而是仅针对另一场武装冲突的框架内正与之作战的一方，这种情况也仍然构成未经同意即针对领土所属国的主权使用武力的行为，并因此构成国际性武装冲突。³¹

27 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海牙章程》第42条。

2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2016年，第296~299段（第2条）。

29 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海牙章程》第42条。

30 然而，在某些具体和例外的情况下，当外国部队撤出了被占领领土（或其一部分），但仍保留权力的关键要素或其他通常由占领国担负的、构成了占领法意义上的有效控制的重要政府职责时，这一法律体系可能在行使上述权力的地域和职责范围内继续适用。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2016年，第304~307段（第2条）。

31 关于这一背景下构成同意所须满足之条件的详细阐述，以及针对这一问题的法律观点分歧的审视，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2016年，第262~263段（第2条）。

2. 对通过代理人进行的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归类

正如下文第三部分所探讨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与国家之间达到充分激烈程度的暴力局势被归类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然而，如果一国对与另一国作战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总体控制，则该冲突应归类为两国之间的国际性武装冲突。³²判断非国家武装团体受一国总体控制的条件是，该国“不仅……为该团体提供装备和资金，而且还……在其军事活动的整体规划上进行协调或提供帮助”。³³受一国总体控制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作为该国事实上的机关而从属于该国，团体中的成员则相当于该国的代理人。由此，该团体与敌对国之间的战斗不构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相反，这一情形被归类为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总体控制的一国和与该团体作战的另一国之间的国际性武装冲突。

同样，当一国总体控制另一国事实上的当地政府或当地其他有效控制该国全部或部分领土的有组织团体时，该国就是占领国。审视此种通过代理人实施的占领，需要对占领的有效控制标准进行调整，考虑由该国控制或代表该国行事的代理人是否满足了有效控制标准所设定的条件。³⁴

3. 在多国部队参与的冲突中当事方的认定

如上所述，国际组织可能会成为国际性武装冲突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当事方。由此随之而来的就是冲突各方的认定问题：是为多国部队派遣军队的各成员国（即部队派遣国）？是国际组织本身？还是国际组织与部分或全部部队派遣国都是冲突当事方？要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确定多国部队的总体行动可归因于哪一方。考虑到国际人道法未对归因问题作出规定，且缺乏具体标准，因此必须根据国际公法的一般规则来确定多国部队的行动在何种条件下可归因于国际组织和/或部队派遣国。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组织，如果其对部队采取的行动实施控制，则该行动就可归因于相应的实体，这通常与部队的指挥和控制结构相对应。因此，在存在多国部队的情况下，应解答的决定性问题是哪个或哪些实体对军事行动进行指挥和控制。在一些情况下，指挥和控制权在很大程度上由部队派遣国转移至国际组织（不过绝不会全部转移），那么应仅将国际组织视为冲突当事方；在其他情况下，部队派遣国保留有充分的指挥和控制权，因而应将各个派遣国分别视为冲突当事方；还有一种情况是，考虑到国际组织和部分或全部部队派遣国所保留的对军事行动的指挥和控制水平，二者可被同时视作武装冲突当事方。

32 这一立场得到广泛支持；国际法院认为总体控制标准对于确定国家责任并不具有决定性，但认定其在冲突归类方面具有决定性作用，也就是将某些局势归类为通过代理人进行的国际性武装冲突。See: ICJ,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judgment, merits, ICJ GL No. 91, ICGJ 70 (ICJ 2007), 26 Feb. 2007, para. 404–406.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通过代理人进行的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详细立场，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2016年，第271~273段（第2条）。

33 ICTY, Appeals Chamber, *Prosecutor v. Dusko Tadic*, judgment, case No. IT-94-1-A, 15 July 1999, para. 131.

34 因此，调整后的有效控制标准表述如下：

- 一国武装部队或由该国控制的代理人实际存在于某外国领土之内且入侵时未经当权的当地有效政府的同意；
- 由于外国军队未经同意的部署或由于受其控制的代理人，当权的当地有效政府遭到入侵时实质上或完全无法行使其权力，或可被置于此种境地；
- 外国军队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人有能力取代当地政府对有关领土（或其一部分）行使权力。

第三章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一、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开始

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本文不会深入探究其历史背景，³⁵但仍有必要强调该条款的根本性。共同第3条规定的内容虽远不如关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定广泛，但历来被公认为对所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具有拘束力的“最低标准”。³⁶另外，习惯国际人道法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下文讨论的一些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第二附加议定书》也适用。除上文所述的民族解放战争这一极少数例外情况外，至少有一方并非国家（亦非超国家组织）的所有武装冲突均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日内瓦四公约的准备工作中有大量内容探讨了如何将该条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从事实层面能够描述为“武装冲突”的情形。³⁷几名代表³⁸寻求将内部动乱、匪患或其他暴力局势排除在共同第3条的适用范围之外。前南刑庭在1995年关于“塔迪奇”案的判决中，判定“只要……在一国境内发生了政府当局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或此类武装团体相互之间的长期武装暴力”，³⁹就构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由于这一判决和后续判例，现今普遍认可的观点是，认定某个暴力局势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从而受国际人道法规制，必须满足两项关键条件：非国家当事方必须是有组织的；且各方之间的暴力行为必须达到充分的激烈程度。⁴⁰除此之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存在与否，不取决于任何其他标准或条件。尤其是，如上所述，当事方的政治或其他动机在冲突归类方面不发挥任何作用。

1. 组织性

共同第3条及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后续国际人道法规则是国际法中值得注意的创新之举，因其约束的对象是冲突“各方”，而非仅局限于各国。各方负有要求其成员遵守国际人道法的义务，这就需要存在一定程度的组织性。因此，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他文件中所述，冲突的非国家当事方必须“拥有有组织的武装部队。例如，这意味着这些部队必须有某种指挥结构，而且有能力持续开展军事行动”。⁴¹在“塔迪奇”案⁴²和后续判例中，⁴³前南刑庭确定组织性标准是将某局势归类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一项要求，并列出了武装团体组织性的一系列指示性

35 相关概述，见《〈日内瓦第三公约〉评注》，2020年，第391~426段。

36 同上，第390段。

37 See, e.g.: Diplomatic Confere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1949*, Vol. II(B), Federal Political Department, Bern, 1949, pp. 336–343.

38 See, e.g.: *idem*, pp. 126, 330 and 336.

39 *Tadic*, 1995.

40 See, e.g.: ICTY, *Limaj*, 2005, para. 84; ICTY, *Prosecutor v. Boskoski & Tarculovski*, trial judgment, case No. IT-04-82-T, 10 July 2008 (hereinafter “*Boskoski & Tarculovski*”), para. 175. See als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CTR), *The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trial judgment, case No. ICTR-96-4-T, 2 Sept. 1998, para. 619–620; ICTR, *The Prosecutor v. Georges Anderson Nderubumwe Rutaganda*, trial judgment, case No. ICTR-96-3-T, 6 Dec. 1999, para. 91–92.

41 ICRC, “How is the term ‘armed conflict’ defined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pinion paper (2008), (Emphasis added): <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opinion-paper-armed-conflict.pdf>.

42 *Tadic*, 1995.

43 ICTY, Trial Chamber, *Prosecutor v. Haradinaj et al.*, judgment, 3 April 2008, case No. IT-04-84-T (hereinafter “*Haradinaj*”), para. 38; see also: ICTR, Trial Chamber, *Prosecutor v. Musema*, judgment, 27 Jan. 2000, case No. ICTR-96-13-T, para. 248–251; *Boskoski & Tarculovski*, para. 196–197.

要素，其中主要包括：

- 团体内部是否存在指挥结构和纪律规则；
- 是否存在总部；
- 团体是否控制了一定的领土；
- 团体是否有能力获得武器或其他装备、招兵与军事训练；
- 团体是否有能力制定统一的军事战略，并采取军事战术；
- 团体是否有能力计划、协调和实施军事行动，包括军队的调动和后勤保障；
- 团体是否有能力对外一致发声，谈判和缔结诸如停火或和平协议等协定。

因此，要判定武装团体具有充分的组织性，达到了国际人道法进行归类标准，并不需要满足上述所有指示性要素，也不需要特别满足某一个要素。在司法实践中，没有某一个要素具有优先级，实际的判断要以个案分析为基础，对当时环境中的所有情况进行审视。

2. 激烈程度

最终，虽然日内瓦四公约各缔约国决定不对“武装冲突”的概念作出定义，但关于这一概念的标准的探讨是非常重要的工具，有助于厘清判断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开始的第二项必要条件：充分的激烈程度。在潜在的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已经确定的情况下，激烈程度的指示性因素主要包括：

- 各方之间交锋的次数、持续时间和激烈程度；
- 所使用的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的类型；
- 所使用弹药的数量和口径；
- 参与战斗的人数和部队类型；
- 伤亡人数（包括所有死亡人员、受伤人员、流离失所者或失踪人员等）；
- 物质破坏程度；
- 逃离战区的平民人数；
- 联合国安全会的参与，这可能也是冲突激烈程度的一种体现。⁴⁴

对激烈程度和组织性同时进行有实质意义的分析，可能极富挑战，因为考虑到武装冲突的性质和战争迷雾，往往很难就若干项指标性要素收集充足的信息。然而，鉴于根据某些要素的出现能够推断存在其他未经实证确认的要素，或许可以基于通常仅与激烈程度相关的发现得出关于组织性的结论，反之亦然。例如，在无法获得某团体指挥和控制结构或军事装备的信息的情况下，武装团体之间交锋的次数、持续时间和激烈程度（激烈程度的指示性要素）或可表明交战一方或双方能够发起协调一致的军事行动，并获得武器或其他军事装备、进行招兵和军事训练（组织性的指示性要素）。这一方法运用了组织性和激烈程度的某些指示性要素之间的相互渗透性，但却不能取代上述两者，成为将某局势归类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必要条件。

只有各方之间的暴力达到了激烈程度的标准，才标志着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开始。正如国际性武装冲突一样，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各方之间”的武装暴力的概念包含单方面使用武力的情形。因此，只要敌对方满足了组织性标准，即使其没有予以反击，一方对敌对方单方面使用武装暴力也被视作关于激烈程度分析的一部分。

严格意义上说，将某局势归类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没有最低限度的具体持续时间的要求，所以持续时间较短的敌对行动仍有可能达到激烈程度的标准，只要在特定局势中，有其他因

⁴⁴ Haradinaj, para. 49; see also Boskoski & Tarculovski, para. 177.

素表明有理由作出这一判断。⁴⁵然而，由于大多数关于激烈程度的指示性要素都是经过一段时间才得以显现的，敌对行动的持续时间也不容忽视，亦被视为判断激烈程度的一项要素。因此，单次使用武力几乎不可能达到将某局势归类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所需的激烈程度的标准。

3. 《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可适用性

《第二附加议定书》以更为稳固的法律框架，发展并补充了可适用于某些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共同第3条规定了适用于所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基本人道保护，而《第二附加议定书》则旨在为其中某些类型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受难者提供更进一步的保护，这一点规定在其对事物的适用范围中。《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在一定程度上规定其适用于“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由此，可得出以下五项条件，用于判定某局势是否为《第二附加议定书》适用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1) 符合组织性与激烈程度这些典型标准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已经存在。
- (2) 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发生在《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领土上。
- (3) 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发生在领土所属国武装部队“和……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
- (4) 非国家当事方在负责统率下。
- (5) 非国家当事方“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第二附加议定书〕”。⁴⁶

前三项条件相对直接，而后两项则须进一步予以澄清。“负责统率”表示非国家武装团体内部即使没有类似正规武装部队的等级制军事组织，也具备了有一定组织性的结构。此等负责统率结构既需要能够对团体成员实行纪律，又要能够规划并开展军事行动。存在负责统率继而才能满足第五项条件中所列的标准。事实上，鉴于《第二附加议定书》包含的若干项义务已超出共同第3条所规定的基本人道保护的范畴，在适用该议定书时要求满足额外标准，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现实性”，符合“可合理预期各方适用该议定书所规定之规则的实际情况，因为各方具备适用这些规则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基础设施”。⁴⁷当然，非国家当事方所实施领土控制的确切水平、类型和稳定性未在《第二附加议定书》做出详细规定，需要以具体情况为依据。不过，所涉及的领土应不在政府管控之下。此外，领土的地理情况、地形地势、面积大小、可及性以及人口情况也可能是判定非国家当事方控制水平的相关因素。

4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2016年，第440段（第3条）。

46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

47 ICRC, *Commentary on Protocol II of 8 June 1977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ICRC, Geneva, 1987, para. 4470: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en/ihl-treaties/apii-1977>.

二、对联盟参与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归类

冲突各方越来越多地趋于以联盟形式作战，关系往往错综复杂，因而有必要明确冲突关系、确定可适用的法律。除下文描述的局势外，值得重申的是，如上文所述，多国部队有时也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⁴⁸在这些情况下，对冲突各方进行认定时也须遵循相同的分析方法，尤其是要审视相关实体的指挥与控制结构。

1. 基于支持的判定方法

在多国联盟、非国家武装团体或超国家组织参与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存在一个与激烈程度标准相关的问题。传统上，将某一暴力局势归类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件是，每一个交战方与敌对非国家武装团体或此类团体之间暴力的激烈程度必须达到所要求的激烈程度标准。然而，当一个实体（国家、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国际组织）为既存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当事方提供支持时，该实体本身并不一定会参与和敌方的对抗，不会达到构成另一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所需的暴力标准。相反，该实体的参与可能采取如下形式：物流支持、为使一方胜于另一方而开展情报活动，或参与军事行动的规划和协调。这些行动可能会实际上使该实体成为事实上的共同作战方，同时又应使其免于承担国际人道法相关义务的责任，且获得免于直接攻击的保护，这是不合逻辑的。所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必须对“塔迪奇”案中所详细阐释的传统方法予以补充，针对既存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第三方的行动额外采用基于支持的判定方法。此处的决定性要素是第三方通过对既存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参与国提供的支持而对集体敌对行动做出的直接、有效的贡献。

不过，必须明确区分直接影响敌对方开展军事行动之能力的支持，以及仅能够让受益方加强军事能力的更为间接的支持。只有前者会使提供支持的实体变为武装冲突当事方。此外，第三方开展的行动必须能够明显表现出它在与既存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一个交战方一起集中或调动军事资源，或协调行动，以对抗共同的敌人。

通过使用基于支持的判定方法，⁴⁹国际人道法在下列情况下适用于国家、有组织的武装团体或国际组织⁵⁰：

- (1) 在一个实体（国家、国际组织或有组织的武装团体）进行干预的领土上有既存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正在进行；
- (2) 与敌对行动有关的行动由该实体在该既存冲突的背景下开展；
- (3) 该实体开展军事行动，客观上是为了支持既存冲突中的一方，尤其是通过为该方有效集中并调动自身的军事资源来支持。

必须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国际人道法才适用于支持交战一方的第三方。

48 见上文第二章第五部分第三节。

49 总体而言，见特里斯坦·费拉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涉及外国干预的武装冲突”的概念以及如何判定适用于此类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所持的法律立场》，《红十字国际评论》，第900期，2016年11月，第1页（进一步解释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基于支持的判定方法的法律立场；然而需注意的是，虽然这篇文章解释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于外国干预这一情形的法律立场，但正如本观点文件所澄清的，基于支持的判定方法的适用不仅限于这些局势）。

50 就国际组织或多国部队（如多国联盟）而言，还有一项额外标准，要求所采取的相关行动必须以该实体支持既存冲突一方的正式决定为依据。因此，基于支持的判定方法不适用于多国部队中某些要素超出该实体的职责范围越权行事的情况。

2. 武装团体纳入冲突一方的情况

有时，冲突中可能会有几十个以各种联盟和协议形式相互战斗的武装团体，这导致很难对冲突中的不同当事方进行明确的区分。

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自卫队”，也构成一国武装部队的一部分。就冲突归类而言，依法编入国家机关的武装团体或经法律授权代表国家开展敌对行动的武装团体，都被纳入到该国的武装部队中；以其他方式受向一国负责的司令部统率的武装团体构成该国非正规武装部队的一部分。

就冲突归类而言，受“上级”非国家武装团体指挥和控制的武装团体，也视为已纳入冲突一方。

3. 整体考虑多个有组织武装团体（国家、非国家当事方）之间暴力的激烈程度

在其他没有既存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局势中，若干国家、有组织武装团体或国际组织可能会结成联盟展开行动。在这些实体之间明显存在相互协调的情况下，如果对“塔迪奇”案的判决进行狭义解读，就会导致在法律和行动层面出现漏洞。漏洞在于，联盟中每一个实体与敌对方（例如，领土所属国）之间的暴力水平可能均未达到所要求的激烈程度标准，但如果合并起来整体考虑，该联盟与敌对方之间的暴力水平又确实达到了这一标准。面对这种情况，期待敌对方仅以执法措施来应对多个实体组成的联盟实施的非常激烈的暴力行为，是不切实际的。因此，普遍认为，如果多个有组织武装团体结成联盟，并保有充分的协调性，则在考虑激烈程度的标准是否满足时，可将联盟中每一个实体与敌对方之间的激烈程度加总，进行整体考虑。⁵¹

根据共同的意识形态、相似的政见或仅仅是存在共同的敌人，并不足以推定联盟具有足够充分的协调性。此外，还必须考量事实层面的要素，其中包括是否建立了协调结构、⁵²是否分担行动任务、是否制定了共同的标准作战程序和/或交战规则、同时攻击某敌对方时是否进行协同作战，以及是否联合开展军事行动。

51 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及其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19年，第51页：<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icrc-report-ihl-and-challenges-contemporary-armed-conflicts>。

52 联盟的协调结构必然无法达到在联盟内部各个实体之间建立从属关系的程度；从属关系的探讨见上文第三章第二部分第二节。

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法适用的地理范围

如今，全球诸多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非所谓的内战，但其仍受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规制；“塔迪奇”案中关于武装冲突的标准仍然足够宽泛，能够对其他根本上仍然属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种局势进行归类。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地域范围，历来有一些争论，⁵³尤其是涉及外国干预时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外溢到邻国，以及与其他跨国暴力局势相关的情况：

- **外溢型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时会外溢至邻国领土。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性也能够外溢，但仅限于敌对行动所波及的部分邻国领土。这可以确保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不会因跨过国际边界就能免于履行其国际人道法义务，但同时又不会将国际人道法适用的地理范围过度延伸至邻国全境，因为这将与邻国的实际情况不符。
- **域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指的是国家或多国武装部队在另一个东道国与一个或多个非国家武装团体作战的情形。在此种局势中，国际人道法至少适用于东道国的全部领土；但其是否还适用于派遣国领土，目前尚无定论，不过在法律层面，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表明国际人道法仍然适用，而且与国际人权法同时适用。在派遣国的领土上，基于普遍的情况，国际人权法规则通常会特别法。⁵⁴
- **跨国暴力局势：**有观点认为一国与一个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或此类团体之间跨国发生的冲突是全球层面的冲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此不予认同。原因很简单：国际人道法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地理适用范围必然仅限于实际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家的领土内（仅上述外溢型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一极少数情况除外）。因此，在所谓的全球恐怖主义这一现象的背景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的方法是将某些暴力局势归类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将某些归类为国际性武装冲突（例如，如果一国未同意另一国在其本国领土上使用武力，即使武力攻击的对象是非国家武装团体，这也属于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有一些归类为武装冲突定义范围之外的局势。⁵⁵

四、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结束

如上文所述，共同第3条并未规定标志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开始的指示性要素；同样，关于如何判定冲突结束，该条也未规定正式要求。但是，出于法律和行动层面的原因，一旦将某局势归类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必然有必要知道这场冲突何时结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激烈程度时有波动，偶尔会低于最初对其归类时的激烈程度，但这并不一定标志着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结束。前南刑庭在“塔迪奇”案中认定，国际人道法“的适用从〔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发动开始并延伸至敌对行动的停止，直至……在国内冲突的情况下，实现和平解决。”⁵⁶其中“和平解决”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表述误用，因为判定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结束，不一定需要签署一份和平协定。此处的解决是一种事实层面而非法律层面的含义，不需要得到一方或双方的接纳，甚或不需

53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法通常适用于冲突各方的全部领土，无论实际战斗是否在这些领土上发生。

54 关于这些看法的相关阐述，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及其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15年，第13页：<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icrc-report-ihl-and-challenges-contemporary-armed-conflicts>。

55 同上，第16～20页。

56 *Tadic*, 1995, para. 70, (Emphasis added).

要对各方而言是可接受的。下列两项条件中满足任何一项，都表明实现了和平解决，也都足以判定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已经结束：

1. 冲突一方不复存在。

显然，军事上完胜另外一个冲突当事方、非国家当事方一方或双方的复员，或国家当事方的解散，都意味着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结束。⁵⁷

2. 武装对抗长时间停止，且没有重新开始的现实风险。

如果双方继续存在，则武装冲突也会继续存在，直至对一线事实情况的评估表明武装对抗长时间停止，且没有重新开始的现实风险。例如，其中一方可能决定暂时停止敌对行动，或由于文化、气候、外交或其他原因，暴力的模式是武装对抗时而停止，时而恢复。在这种情况下，冲突中即使出现停火、停战或和平协议，也并没有结束。因为这些情况虽然是判断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结束的指示性要素，但均不具有决定性。相反，长时间停止必然排除了任何战斗的短暂停歇或激烈程度的波动情形。可表明武装对抗长时间停止且没有重新开始的现实风险的要素包括：

- 和平协议或停火的有效实施；
- 冲突方表明其确定放弃所有暴力活动的宣言，且该宣言与事实不相违背；
- 政府为冲突所设的特别机构的撤销；
- 解除武装、复员和/或重返社会方案的实施；
- 无敌对行动时期的不断延长；
- 紧急状态或其他限制性措施的解除。

5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二公约〉评注》，2017年，第511段。

附件

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须遵守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备忘录（样本）

免责声明：本文件仅为示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使用此类备忘录时，会根据冲突类型（国际性或非国际性）以及可适用于具体局势的国际人道法条约（包括武器条约）进行调整。文件仅概括了部分国际人道法规则，绝非详尽无遗。

1. 保护不直接参加或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

不直接参加或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如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战俘和平民，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得到尊重和保护，而不加以不利区别。

所有伤者、病者都必须根据国际人道法的相关条款予以收集与照顾，且不加歧视。

在冲突发生时，冲突各方必须设立国家信息局，以说明在其权力之下的被保护人的下落，包括战俘、敌方受伤、患病及遇船难的军事人员，以及被剥夺自由的平民。在尽可能最短时期内，冲突之每一方必须为其国家信息局提供关于这些被保护人的信息。国家信息局必须立即将此类信息酌情通过保护国，并在任何情况下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转达有关国家，从而能够迅速通知最近亲属。

被俘战斗员必须给予战俘地位，并依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的条款享有相应待遇。

参加敌对行动并被俘的人员，如主张享有战俘地位，或看似有权享有此种地位，或其所依附的一方向俘获方发出通知主张其应获得此种地位，则应推定其有权享有战俘地位。

凡曾从事交战行为者，对其是否有权享有战俘地位发生疑问时，在其地位未经主管法庭决定前，应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的保护。

除其他外，《日内瓦第三公约》和习惯国际人道法有如下规定：

- 必须记录被剥夺自由者的个人信息。
- 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6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权探视战俘，这项权利必须得到尊重。战俘必须获准尽速向其家属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寄送被俘邮片。
- 战俘应准其收寄世界各地的信件而不加区别。仅可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的具体规定对此项权利加以限制。
- 关押战俘的场所必须能够确保其安全，并在监禁期间提供充分的物质条件，包括食物、饮水、衣服、住宿、个人卫生用品和医药照顾。
- 严令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亦应保护战俘免受暴行或恫吓以及公共好奇心的烦扰。
- 女性应与男性分开关押（同一家庭的成员同住的情况除外），并应由女性直接监管；对她们的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
- 儿童应与成人分开关押，同一家庭的成员同住的情况除外。

平民必须得到尊重，并得到人道待遇。除其他外，《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规定：

- 必须记录被剥夺自由者的个人信息。
-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3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权探视被剥夺自由的平民，这项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平民被拘禁者必须获准尽速向其家人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寄发拘禁邮片。
- 平民被拘禁者应许其收发信件，并许其按一定时期，而且尽可能时常接见来访者，尤其近亲。
- 关押平民被拘禁者的场所必须能够确保其安全，并在拘留期间提供充分的物质条件，包括食物、水、衣服、住处、个人卫生用品和医药照顾。
- 女性必须与男性分开关押，儿童必须与成人分开关押，同一家庭的成员同住的情况除外。
- 严令禁止对被剥夺自由的平民的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包括酷刑、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 无论因何理由被剥夺自由的平民均同等有权享有其他基本保证而不得有所歧视。基本保证包括禁止将其劫持为人质，以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将处于冲突各方权力之下的人员移送至另一地点或当局会使该人面临某些基本权利遭受侵犯，尤其是生命与人身遭受暴力（如谋杀或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危险，则冲突各方必须避免进行移送。

儿童应受到特别尊重与保护；冲突各方必须为其提供所需的照顾与援助。尤其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权获得适龄的教育、食物和医疗服务。在被剥夺自由之后，他们仍继续受益于作为儿童有权享有的特别保护。禁止武装部队非法招募儿童兵；不得准许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必要时，必须给予被非法招募的人员所有适当的援助，以促进其恢复身心健康并重返社会。

2. 敌对行动

冲突各方无权毫无限制地选择作战手段和方法，因此必须遵守关于敌对行动的若干规则，尤其是：

- 必须始终明确区分战斗员和平民，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
- 遇有对任何人是否平民的问题有怀疑时，这样的人应视为平民。
- 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 禁止不分皂白地攻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
- 禁止针对军事目标实施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 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冲突各方须尽可能查明（将予攻击的）目标是军事目标；如果发现目标不是军事目标，或者发现攻击可能附带造成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为过分的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则须取消或中止攻击。
- 为了取得同样的军事利益有可能在几个军事目标之间进行选择时，选定的目标必须是预计对平民生命和民用物体造成危险最小的目标。
- 除非情况不允许，否则冲突各方必须在发动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攻击之前提前发出有效警告。
- 冲突各方还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保护在其控制下的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不受攻击的影响。
- 禁止使用人盾。
- 作为作战方法使平民陷于饥饿，是禁止的。不得攻击、毁坏、移动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或使其失去效用。
- 文化财产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文物和礼拜场所不得成为攻击对象，除非已成为军事目标。
-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即使是军事目标），以及其他在这类工程或装置的位置上或其附近的军事目标，如果对其予以攻击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则不得将其作为攻击的对象。
- 作战方法和手段的使用必须适当考虑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在进行军事行动时，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环境附带受损害。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 禁止下令或威胁杀无赦，或在此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 禁止诉诸背信弃义行为（即在法律保护的掩护下实施敌对行为）以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
- 禁止对日内瓦四公约保护的平民或民用物体施加报复。
- 在选择作战手段和方法时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
- 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作战手段或方法。
- 禁止使用具有滥杀滥伤性质的武器。

- 禁止使用下列具体作战手段：
 - 毒物或有毒武器；
 - 生物武器；
 - 化学武器；
 - 在人体中易于膨胀或变形的子弹；
 - 爆炸性子弹；
 - 控暴剂；
 - 主要以无法检测的碎片伤人的武器；
 - 激光治盲武器。
- 另外，还禁止使用：
 - 核武器（依据2017年《禁止核武器条约》）；
 - 杀伤人员地雷（依据1997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 集束弹药（依据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
-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2003年《第五议定书》，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记录和保存关于爆炸性弹药的使用或弃置的信息，协助迅速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进行风险教育，并向控制该领土的一方和该领土上的平民居民提供相关信息。

3. 在占领局势中须遵守的规则

在国际人道法意义上的占领局势中，下列规则适用，且必须得到遵守：

- 占领国有义务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
- 占领国对其权力之下的人应予以人道对待。占领国应尊重其人身、荣誉、家庭权利、宗教信仰与仪式、风俗与习惯，且不得对其加以歧视，尤不得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
- 占领国应保护其权力之下的被保护人，使其免受暴行，尤其是酷刑、残忍待遇、性暴力或任何形式的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集体惩罚。
- 占领国应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确保公共卫生和环境卫生，以及提供食品和医疗供应品。
- 如占领地全部或部分居民之给养不足时，尤其是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公正的人道组织提议提供救济的情况下，占领国必须同意救济这些居民的计划。
- 除为有关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所要求外，不得将占领地平民居民之全部或部分强制移送或驱逐。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
- 占领国在国家与地方当局之合作下，对于一切从事照顾及教育儿童团体之正当工作应予以便利。

4. 失踪人员与死者

冲突各方必须为武装部队人员以及在其管辖下的辅助人员提供识别人员身份的手段。

冲突各方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查明因武装冲突而被报告失踪之人的下落，并须向其家人提供任何与其下落有关的信息。

各方的国家信息局必须答复其所接获有关被保护人之一切查询。

必须尊重死者，并找到其下落：

- 只要条件允许，特别在每次战斗之后，冲突各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搜寻、收集并撤出死者。各方必须防止死者遭到剥劫。禁止残伤尸体。
- 必须在死者本国请求下或在其近亲属请求下为送还死者的尸体提供便利。
- 须以尊重的方式处理死者尸体。
- 考虑到死者的辨认，冲突各方须在处理尸体前记录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并标记墓地的位置。
- 冲突各方应登记落于其手中之敌方死者之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之事项，并尽速转送这一信息至本国国家信息局。
- 在战事开始时，冲突各方应即组织正式坟墓登记处，以便事后迁葬、识别死者身份及可能运回本国。
- 一俟情况允许，并至迟在战事结束时，冲突各方的坟墓登记处应通过国家信息局交换表册，载明坟墓之确实地点与标志以及有关该处埋葬的死者之详细情形。
- 死亡的平民被拘禁者：拘留国应经由国家信息局将死亡之被拘禁人坟墓清单，包括为辨认这些人员所需要之一切详情，送交其所属之国家。

5. 尊重并保护医疗行动和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

专门被派担任医疗职责的医务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队，以及救护车和其他医务运输工具，必须始终得到尊重和保护。

禁止攻击展示有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医务人员和物体。

禁止任何滥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行为。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任何滥用标志的行为。

6. 救济行动

人道救济人员和用于人道救济行动的物体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

冲突各方须准许和便利向急需帮助之平民提供的人道救济迅速并无阻碍地通过，该救济须具有公正性质且在不加任何不利区别的条件下进行，并应服从冲突各方的控制。

冲突方必须确保经授权的人道救济人员能够进行为履行其职责而必不可少的自由移动。仅在迫切军事必要的情形下，才可暂时限制他们的移动。

7. 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

各国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法并保证国际人道法之被尊重：

- 冲突各方须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其武装部队以及其他事实上接受其指示或受其指挥或控制的人员或团体，以及其他国家和非国家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
- 冲突各方必须为其武装部队提供关于国际人道法的指导，且必须鼓励向平民居民讲授国际人道法。
- 冲突各方须保证于必要时有法律顾问就国际人道法适用问题向适当等级的军事指挥官提供咨询意见。
- 遵守与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之义务不以相互性为前提。

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组织，其首要职责是确保忠实适用国际人道法，并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受难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时刻准备履行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所赋予的任务。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为其给予所有必要设施，以接触受敌对行动影响的所有人员，无论是居民、流离失所者、伤者病者，还是被剥夺自由者。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推广和加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尽力防止苦难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HOW IS THE TERM “ARMED CONFLICT” DEFINED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8500

传真：+86 10 6532 0633

邮箱：bej_beijing@icrc.org www.icrc.org

© ICRC, 2026年7月



ICRC



ICRC
微信



ICRC
微博



ICRC
官网



ICRC
哔哩哔哩